慈濟大學醫學資訊學系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

107 年 06 月 12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7 年 07 月 04 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7 年 07 月 12 日校教評會通過
112 年 05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
112 年 05 月 24 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12 年 6 月 21 日校教評會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及「醫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各級教師聘任及升等之資格審查，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系新聘教師及教師升等應合乎教學與研究之需要，並在編制名額內為之。

第四條 本系教師新聘、升等審查時程以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規定辦理為原則。新聘作業要點如下：

一、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辦理，並依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做成決議。

二、新聘教師資格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四條辦理。

三、新聘教師以博士學位論文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五條辦理。

第五條 本系系教評會於審議升等案件時，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評審項目包括研究/產學、教學、輔導/服務，標準如下：

申請類型	教學比例	研究/產學比例	輔導/服務比例
教學**實踐研究型**	60%	20%	20%
學術研究**型**	20%	60%	20%
產學**應用型**	20%	60%	20%
學位論文型	**20%**	**60%**	**20%**

二、醫學院訂定各類型教師升等名額占全院專任教師比例。

三、以**學術**研究**型**升等者，須符合校院基本升等要求：第一或通訊作者篇數及研究計劃件數、升等積分最低標準規定，其卓越成果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十二條、醫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十、第十一條等規定。根據本校「教師升等積分標準執行要點作業要點」，升等教授者其代表著作，必須以通訊作者發表；其餘職級則須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 者發表之。Equal Contribution 之論文不得作為代表著作(但 IF≧10 除外)。

四、以教學**實踐研究型**升等者，須符合校院基本升等要求：教師獎項、升等積分最低標準之各職級規定，其卓越成果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十二條、醫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十、第十一條等規定。

五、以產學**應用型**升等者，須符合校院基本升等要求：技術移轉實收金額、產學合作計畫額度、升等積分最低標準之各職級規定，其卓越成果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十二條、醫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十、第十一條等規定。

六、以學位論文送審者，得以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替代專門著作送審，其卓越成果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十二條、醫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十、第十一條等規定。

七、各類升等者積分之計算，依本校教師升等積分標準執行要點辦理。

八、新聘人員因無教學及輔導與服務紀錄可供評審，得以著作審查為唯一評分標準。

九、評審程序：

（一） 凡擬升等者，須依「慈濟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規定之時程，提出已填妥之「本校升等推薦表格」、正式出版之主要著作及出版之參考著作，連同主要著作之中文或英文摘要，並盡可能提供教學、研究等相關資料，經系辦送請系教評會審議。所送著作需一式六份。通過升等者該份著作留存本系，未通過者歸還。

（二） 系教評會審查獲得推薦後，由召集人填寫『擬聘教師推薦書』或『教師升等推薦書』，連同審查會議紀錄，當事人有關資料含電子檔及著作，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複審。

（三） 「本校教師升等推薦表格」之「意見欄」責成系主任依系教評會討論填寫，須經系教評會開會討論確認，或以書面通知各與會委員簽名確認後，始可提報院教評會。

（四） 召開升等審查會議時，升等申請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請該申請人迴避。

（五） 本系系教評會委員出席升等會議時，必須全程參與，否則不得參與投票，如有爭議時由主席裁定。

（六） 本系系教評會得予升等申請人到場說明之機會。

（七） 本系系教評會得邀升等申請人發表與升等論文或著作有關之公開演講。

（八） 對升等未獲推薦之案件，須以具體文字敘明理由後送交院教評會審議。

（九） 教師升等經推薦而院教評會或校教評會不通過時，關於升等之各項程序再次提出時必須依學校規定程序辦理。

（十） 升等申請人對審查過程有疑義時，得依規定提出申覆。

十、教師提出升等之時間，必須有在本校任教授課之事實，如有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十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及教師評鑑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升等。審查過程中若該教師離職或喪失教師資格，則終止審查程序。

第六條 著作審查人之姓名應予保密。審查意見表除署名外應予打字存檔，當事人及本系教師均可閱覽。

第七條 本系系教評會之各項決議，均採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之。

第八條 兼任教師提聘為專任教師，視同新聘教師辦理。

第九條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經院教評會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修訂歷程
93年9月21日系務會議通過
93年10月27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4年9月30日校教評會議核備
96年9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0月2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1月2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17日臨時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7年5月2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6 月 10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6 月 6 日 97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5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0 月 27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1 月 11 日校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3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3 月 30 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100 年 4 月 19 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106 年 3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4 月 10 日第 3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6 年 04 月 25 日校教評會通過